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字第17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彭培洵

被告 浩士鋒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徐福堂

被告 黃淑芳即邱煒翔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淑芳為被告邱煒翔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訴訟程序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判要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宣示判決，惟被告邱煒

01 翔於本件判決於111年5月30日送達後之111年6月4日死亡，
02 此有被告邱煒翔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本件訴訟程序
03 於被告邱煒翔死亡之日即告當然停止。查被告邱煒翔無配偶
04 亦無第一順位繼承人，其父親邱源輝已於110年8月28日死
05 往，則由其母親黃淑芳為繼承人，又查黃淑芳迄今尚未聲請
06 拋棄繼承，此有除戶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繼
07 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為憑。是本件依前揭規
08 定，應由本院裁定命黃淑芳為被告邱煒翔之承受訴訟人，續
09 行訴訟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楊霽